## 維港關愛協會主席

## 黃頌

今次政府推出的〈政制發展綠皮書〉在普選形式和時間方面並未有預設立場, 我會認爲這是政府做法上的一個進歩,因爲可以預留空間讓社會廣泛討論,發 表不同的見解,這讓今次的咨詢能真正讓廣大市民充份的參與,共同製定普選 的形式和路線圖。

當然,從盡快落實普選理想方面來說,自然是愈早愈好,但任何理想或計劃都需要考慮到實施的可能性,否則欲速不達,拔苗助長,最後反而影響了本港普選制度的健康發展,這是本港市民不願樂見的。而且,普選的具體落實是需要符合〈基本法〉的有關規定,因爲〈基本法〉是保障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主要基石,這是香港需要考慮的具體現實情況。

在權衡過理想和現實的情況後,我會認爲在零五年政改方案被否決後,2012 年實行普選已不切實際,而盡快能進行立法會普選的是2016年,盡快普選行政 長官是2017年。而在具體實施方面,我會認爲於2016年取消所有立法會功能組 別議席,所有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,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方面,我 會建議由原有八百人委員會,再加上所有立法會及區議員組成,只要取得100 位委員提名,就合符參選資格。

至於,在行政長官參選人數方面,我會認爲認該不設上限,讓有心參選者都能參選。